

债券代码：112766.SZ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463.SZ

债券简称：21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896.SZ

债券简称：22 深资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30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8远致01”、“20深资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50亿元，已发行40亿元，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21深资01”、“22深资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远致01	112766.SZ	2018-09-13	2023-09-13	1.01	2.9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深资01	149102.SZ	2020-4-24	2025-4-24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深资01	149463.SZ	2021-4-26	2024-4-26	20.00	3.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深资01	149896.SZ	2022-04-27	2025-04-27	20.00	3.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公司”、“发行人”）发生可能丧失对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事宜。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140,834.91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24.26%

2、子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

科陆电子是一家以能源的发、配、用、储产品业务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三大业务。其中，智能电网板块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包括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表和智能配电网一二次产品和设备；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储能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2021年度，科陆电子面对国内外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紧缺等外部局势，持续聚焦和深耕主业，挖掘市场机会，保障主营业务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实现营业收入31.98亿元。

3、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末，科陆电子的资产总额为828,056.51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76,151.54万元，负债总额为730,771.75万元；2021年度，科陆电子的营业收入为319,816.19万元，净利润为-66,551.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9,951.7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635.2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594.5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61.36万元。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外，以上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大华审字[2022]003888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3月末，科陆电子的资产总额为824,869.66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80,262.71万元，负债总额为733,370.49万元；2022年1-3月，科陆电子的营业收入为58,022.94万元，净利润为-5,748.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24.4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03.9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32.9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014.03万元。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外，以上财务数据均引用自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4、对子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该子公司对公司的未偿还借款金额为3亿元，上述存量借款余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

1、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深圳资本集团向美的集团进行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及科陆电子向美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深圳资本集团有权行使的一项股份转让选择权构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陆电子控股股东由深圳资本集团变更为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深圳资本集团变更为何享健先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科陆电子能够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助力科陆电子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股份协议转让

2022年5月，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圳资本集团拟将其持有的科陆电子126,047,248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8.95%）协议转让给美的集团持有。每股受让价格为6.64元，转让总价款为83,695.37万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过户前标的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给美的集团。

（2）表决权委托

2022年5月，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资本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126,047,248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8.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美的集团行使。委托股份包括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因配股、送股、拆股、分红、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材料被证监会受理之日起至满24个月或下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为止（以孰早为准）：（1）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2）委托股份过户至受托方美的股份名下之日；（3）《股份转让协议》在标的股份过户到美的集团前提前终止或《股份认购协议》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到美的集团前提前终止。

（3）非公开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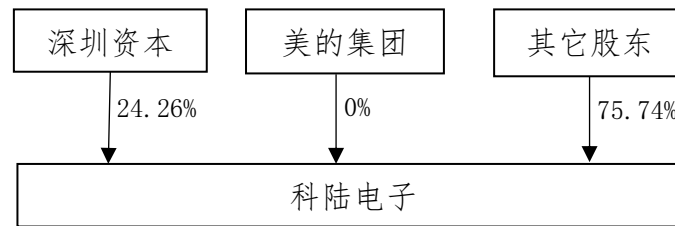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美的集团与科陆电子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美的集团拟以现金认购2022年科陆电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22,504,744股（含本数）。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28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6亿元（含本数）。

（4）股份转让选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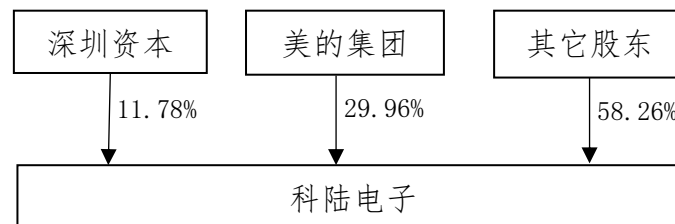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深圳资本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美的集团名下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深圳资本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6.64元/股的价格向美的集团继续转让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85,205,123股股份（含本数，约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5%，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所产生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且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美的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转让完成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6%（含本数）。

2、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后¹：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系按照科陆电子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完成发行后的总股本进行假设计算，且假设除股份转让选择权外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已全部实施完毕。

3、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相关决策情况

1、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5月出具《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纪要》，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2、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3、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

不涉及。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在权益变动发生前依旧对科陆电子具有实际控制权，预计在权益变动后丧失对科陆电子的实际控制权。科陆电子实际控制权的丧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远致01”、“20深资01”、“21深资01”、“22深资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